

## 拾伍

###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三六一(四). 批准與萬國郵政聯盟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所訂之附約

大會

批准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為使用聯合國通行證分別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所簽訂之附約。<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 三六二(四). 大會之議事方法與程序

大會

鑒於指派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之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七一(三)。<sup>2</sup>

業已審查該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3</sup>及其所得之各項結論，

體念大會將自身組織及議事程序與其日見繁重之職責適應輔合，至屬要圖，

一. 欣見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

二. 核定本決議案附件壹所載議事規則之各項修正及增訂條款；

三. 決議此項修正與增訂條款應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四. 核定本決議案附件貳所載該特別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五. 認為此諸建議與意見確屬有用，值得大會及其委員會加以考慮，並請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與意見編成一簡明文件，以供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中各會員國代表團之用；

認為有關大會屆會會期之各項因素，應藉此後在大會屆會中所獲得之經驗繼續研究之，

此議並不妨阻會員國就此事提出任何意見，

六. 請秘書長妥為研究，並於其認為適當時期，提呈改進大會及其委員會議案方法及程序之適當辦法待議，對於增用機械與技術設備之方法，亦應有所提議；

七. 尤請秘書長依照該特別委員會之建議，參酌比利時代表團提交第六委員會之提案<sup>4</sup>以及第六委員會與全體會議之討論紀錄，就該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四節所引起之問題作“法律上之精密分析”，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

#### 附件壹

#### 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增訂條款

##### 增訂第一條(甲)

##### 屆會期間

大會於每屆會開始時應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預定本屆會之閉會日期。

##### 修正第十四條

##### 增列項目

事屬重要而緊急之項目，其在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在常會期間提請增列於議事日程者，如經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之過半數會員國之可決，得列入議事日程。除經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另有決定外，任何增列項目之審議，非待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已逾七日並經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提出報告後不得為之。

##### 經常及特別屆會<sup>a</sup>

##### 增訂第十九條

##### 說明節略

凡提請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均應附具說明節略，並於可能時連同基本文件或決議案草案一併提出。

##### 增訂第十九條(乙)

##### 項目之修正及刪除

大會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或刪除議事日程中之項目。

##### 增訂第十九條(丙)

##### 議事日程應列入項目問題之辯論

<sup>1</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44。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sup>3</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

<sup>4</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第六十五段。

<sup>a</sup> 現行規則第十九條改為第十九條(甲)。